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代理委託書

適用於將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_\_\_\_\_ 股(附註3)

H股/內資股(附註4)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5)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果代理委託書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3.	審議及批准修改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延紅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公司監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理委託書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代理委託書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代理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理委託書(如本代理委託書是由 閣下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